(上接B629)

(十)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注销回购股份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威派格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威派格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4-032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管理交易预计的事项是基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实际需求,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审议意见如下:

公司2023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在合理范围之内,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能够合理预测本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预计和定价是按照诚实守信原则和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的,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2024年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及内容	2023年预计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1	上海三高计算机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或销售相关软件及硬件设备产品	不超过1000万	13.02
2	淄博威派格供水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或销售相关软件及硬件设备产品	不超过200万元	28.77

2023年度预计的部分关联交易金额较2023年度实际发生的金额差距较大,主要是关联方业务开展情况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结合公司2023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和公司2024年度经营计划,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3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及内容	2024年预计金额
1	上海三高计算机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或销售相关软件及硬件设备产品	不超过300万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名称:上海三高计算机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32995283

成立时间:1995-02-09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宾路36号1806室

法定代表人:程耀强

注册资本:551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应用软件服务,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信息系统集成、工业自动化、机电一体化和水资源给排水工程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软件、工业控制设备及辅助设备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要股东: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6.23%、自然人火正红28.08%

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97,918,922.92元,负债总额49,070,881.1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48,848,041.73元,资产负债率24.79%;2023年度营业收入136,997,619.16元,净利润929,467.98元。

关联关系: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吴浴阳先生)担任董事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履约能力分析:上海三高计算机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为交易对方提供或接受相关服务,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关联交易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就上述关联交易签订协议,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属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在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中,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存在的必要性,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交易事项公允、合法,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相对于上述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4-041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1年6月18日,公司第二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为3,418,505股。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考虑到上述期限即将届满,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尚未使用的3,418,505股A股股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将相应减少,并需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4-040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远航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远航一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或"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持有人145名,实际出席持有人145名,代表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为8,430,770份,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不含预留份额)的100%。会议由管委会主任委员柳兵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持有人逐项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远航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威派格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430,77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4-035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预计向合作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各种贷款及融资业务。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期限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以及相关抵押、质押、保证合同等文件)。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3-034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红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03,158,441.33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508,435,475股,公司回购专户股份为5,154,20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50,328,126.9元(含税)。如在本报告披露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2023年度盈余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4-033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5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59.61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7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279.7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419.87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9年2月18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01460003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8,561.17万元(其中,2019年度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3,802.86万元,2020年度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152.99万元,2021年度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2,788.76万元,2022年度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772.03万元,2023年度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44.53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为人民币419.94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并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净额为2,278.55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结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注销。

(二)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2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653.68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0年11月13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0BJAA190019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31,748.14万元(其中,2020年度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21,565.32万元,2021年度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7,072.91万元,2022年度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2,285.77万元,2023年度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824.15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为人民币329.36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实际结存金额为10,234.89万元。

(三)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0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8,247.4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1.7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989.9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5,904.25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2年4月8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2BJAA110173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56,129.77万元(其中,2022年度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43,761.79万元,2023年度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2,367.99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的金额为人民币1,422.37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41,196.84万元,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0,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实际结存金额为21,196.84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1、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开立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余额	用途	存储方式
1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0827629	0.00	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已销户
2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70080122000196730	0.00	企业营销网络体系升级改造项目	已销户
3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8800092143	0.00	补充流动资金	已销户
合计				0.00	—	—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开立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余额	用途	存储方式
1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冈支行	31050179410000001240	10,234.89	新建城市智慧供水关键设备厂房项目	活期
2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632423834	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已销户
合计				10,234.89	—	—

3、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开立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余额	用途	存储方式
1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共和新路支行	110909293710656	20,217.71	智慧给排水生产研发基地项目(注1)	活期
2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3005561171	0.00	智慧给排水生产研发基地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已销户(注3)
3	江苏威派格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冈支行	31050179410000001509	979.13	智慧给排水生产研发基地项目	活期
合计				21,196.84	—	—

注1: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给排水生产研发基地项目"全称为"年产农村饮用水泵站及加压设备2000套、智慧加药系统2000套、集装箱一体化水厂200套、大型装配式水厂20套的智慧给排水生产研发基地项目"。下同。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1、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9年2月20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冈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年4月18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威派格智慧水务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4月20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共和新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执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3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9年6月19日,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11.0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专审字[2019]01460016),截至2019年2月2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011.02万元。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0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867.9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XYZH/2020BJAA190024号),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8,867.99万元。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3、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9,571.24万元以及以自筹资金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228.3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XYZH/2022BJAA110291号),截至2022年4月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9,571.24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228.30万元。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该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披露的《威派格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

截至2023年6月2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六个月,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告知了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3、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该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的《威派格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截至2024年4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告知了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管账户。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1,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和银行存款类产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管账户。

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由"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和银行存款类产品等,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不包括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调整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存款类产品、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券商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除调整投资品种外,原其他审议的事项保持不变。

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2,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存款类产品、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券商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管账户。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募集资金类型	本报告期内实际收益金额	是否赎回	期末余额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共和新路支行	招商银行对公智能通知存款(注1)	49,068.76	2022年5月13日	2023年5月12日	非公开	158.26	是	–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共和新路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2年10月19日	2023年1月18日	非公开	34.90	是	–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共和新路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2年11月28日	2023年2月27日	非公开	34.90	是	–
4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3年1月11日	2023年3月31日	非公开	50.21	是	–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共和新路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23年2月1日	2023年5月4日	非公开	48.52	是	–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共和新路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3年3月2日	2023年6月1日	非公开	34.90	是	–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1170】期收益凭证	1,000.00	2023年3月7日	2023年9月4日	非公开	9.91	是	–
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73期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	2023年3月30日	2023年10月11日	可转债	15.85	是	–
9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3年4月7日	2023年6月30日	非公开	40.04	是	–
10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注2)	23,666.20	2023年4月18日	2024年4月18日	非公开	59.59	否	929.13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共和新路支行	招商银行对公智能通知存款(注1)	13,920.91	2023年5月13日	2024年5月12日	非公开	193.22	否	20,217.71
1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5号	2,000.00	2023年5月25日	2023年11月28日	非公开	33.81	是	–
1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看涨宝"264期	1,000.00	2023年6月2日	2023年12月6日	非公开	14.62	是	–
1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93期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	2023年7月18日	2023年10月25日	可转债	7.67	是	–
1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4307期一鲨鱼鳍看涨	2,000.00	2023年9月21日	2023年12月19日	非公开	9.89	是	–

注1:上表第1项、第11项理财产品为招商银行对公智能通知存款。购买该理财产品后募集资金仍在专户内,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可以随时支取资金。现金管理金额为该理财产品起息日的银行账户余额,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为该理财产品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账户余额。

注2:该理财产品为中国建设银行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购买该理财产品后募集资金仍在专户内,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可以随时支取资金。现金管理金额为该理财产品起息日的银行账户余额扣除基本存款额度50万元,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为该理财产品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账户余额扣除基本存款额度50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于2022年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将该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予以注销,节余募集资金174.46万元全部用于当时尚未实施完毕的企业营销网络体系升级改造项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的5%,免于履行审议程序。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披露的《威派格关于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和2023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企业营销网络体系升级改造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包含累计收到的现金管理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4日披露的《威派格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截至2023年4月7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实际节余募集资金2,278.55万元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3、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2021年1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基于资金使用效益和投资回报的考虑,公司本次拟调减项目投资总额并相应调整募投项目具体实施方式。其中:"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计划投入总额从13,170.43万元减少至6,377.54万元,拟决定不再新建研发大楼,改为利用现有场地并租赁办公楼进行研究开发活动;"企业营销网络体系升级改造项目"计划投入总额从7,365.40万元减少至4,042.33万元,拟决定不再在各销售大区配置区域展示中心,而是在上海总部生产厂区内建设一个集中的综合展示中心,并将移动展示平台的购建数量由16台减少至4台。

此次募集资金变更仅涉及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变更具体实施方式,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二)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威派格董事会编制的《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认为:威派格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威派格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附表1: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1-12月

编制单位: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419.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561.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6,377.54	6,377.54	6,377.54	–	6,377.54	–	100.00	2022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企业营销网络体系升级改造项目	否	4,042.33	4,042.33	4,042.33	44.53	2,183.63	-1,858.70	54.02	2023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20,419.87	20,419.87	20,419.87	44.53	18,561.17	-1,858.70	90.9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企业营销网络体系升级改造项目的投入进度较低,主要系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公司加强项目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节约了募集资金的支出。报告期内,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将该项目予以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1-12月

编制单位: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653.6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4.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748.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建城市智慧供水关键设备厂房项目	否	29,400.00	29,400.00	29,400.00	824.15	19,490.85	-9,909.15	66.30	2024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2,253.68	12,253.68	12,253.68	0.00	12,257.30	3.62	100.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41,653.68	41,653.68	41,653.68	824.15	31,748.14	-9,905.54	76.2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新建城市智慧供水关键设备厂房项目"的整体建设期正逢全球公共卫生事件持续阶段,现场施工建设、材料设备供应和运输等受到不同程度影响,后续设备优化调试进度均有所延缓;另一方面,为满足工厂智能化、数字化的改革需求,公司对采用新技术开展智能化产线、信息系统的应用建设方面谨慎、全面,造成方案论证周期变长,系统联调、设备优化的工作量持续增加,项目整体实施进度需向后调整。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将项目完工日延期至2024年11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3: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1-12月

编制单位: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5,904.2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67.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129.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慧给排水生产研发基地项目	否	67,140.00	67,140.00	67,140.00	12,367.99	27,357.06	-39,782.94	40.75	2025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8,764.25	28,764.25	28,764.25	0.00	28,772.71	8.47	100.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95,904.25	95,904.25	95,904.25	12,367.99	56,129.77	-39,774.48	58.5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4-036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存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0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778.82万股。公司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247.45万股,发行价格为11.7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989.99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85.7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5,904.2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2年4月8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2BJAA110173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往期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情况

1、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该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2021年6月28日,在上述董事会授权期间内,公司实际未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将上述事项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该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2022年9月2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告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3、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2023年6月2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六个月,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告知了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该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的《威派格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截至2024年4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告知了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以及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账户余额(含利息)
1	智慧给排水生产研发基地项目(注1)	67,140.00	27,357.06	40.75	21,196.84(注2)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8,764.25	28,772.71	100.03	0
	合计	95,904.25	56,129.77	58.53	21,196.84

注1: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给排水生产研发基地项目"全称为"年产农村饮用水泵站及加压设备2000套、智慧加药系统2000套、集装箱一体化水厂200套、大型装配式水厂20套的智慧给排水生产研发基地项目"。下同。

注2:招商银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账户余额不含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0,000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如因募投项目需要,或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提前归还,以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4-037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一系列制定及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健全现金分红机制等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669.97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328.13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50,669.97万元,股份总数为50,669.9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50,328.13万元,股份总数为50,328.13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指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1/3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在召开审议分红的股东大会上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在召开审议分红的股东大会上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满足如下条件时,公司当年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现金流、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确定。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满足如下条件时,公司当年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现金流、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确定。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一)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三)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四)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一)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三)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四)公司为下一步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等。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有权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在将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和第一百八十条所述利润分配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同时按照参与表决的A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分段区间为持股1%以下、1%-5%、5%以上3个区间;对持股比例在1%以下的股东,还应当按照单一股东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上和以下两类情形,进一步披露相关A股股东表决结果。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四)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四)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等。 (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变更后的具体经营范围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关于修订及制定相关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修订相关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	制定
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3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4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6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7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8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上述拟修订及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4-038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远航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提前终止"船长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提前终止实施"远航一号"、"船长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远航一号"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并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远航一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及2022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公司"远航一号"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145人,缴纳的认购资金为人民币843.08万元,对应股数为230.9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5%。2022年6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3821501)中所持有的的230.98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6月27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远航一号"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B884947716),过户价格为3.65元/股。

(2)"船长一号"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船长一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后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并于2022年7月6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船长一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5月18日、6月21日及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2年7月20日,公司"船长一号"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6,350,000股,股票来源为控股股东李纪玺先生减持的公司股票,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489%,成交均价人民币10.0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387.02万元。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原因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未达到"远航一号"员工持股计划和"船长一号"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业绩考核目标,相应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未达到解锁条件的份额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为了更好的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结合持有人意愿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的综合评估分析,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经慎重考虑,决定提前终止实施"远航一号"员工持股计划和"船长一号"员工持股计划。

三、终止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措施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远航一号"员工持股计划和"船长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管理层和骨干员工将继续勤勉尽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按照相应《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处置、清算和财产分配。

公司后续将根据发展需要、监管政策的指导,继续优化长期激励体系的建立,选择合适的方式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若发生相关事项,公司将严格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远航一号"员工持股计划和"船长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2年5月17日、2022年7月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远航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船长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公司提前终止"远航一号"员工持股计划和"船长一号"员工持股计划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依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分别召开"远航一号"员工持股计划和"船长一号"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远航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提前终止"船长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决定提前终止"远航一号"员工持股计划和"船长一号"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4-039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船长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船长一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或"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持有人21名,实际出席持有人21名,代表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为64,181,000份,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会议由管委会主任委员柳兵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持有人逐项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船长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威派格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4,181,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4-042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17日 14点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恒定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7日

至2024年5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关于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议案	√
6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在会议召开5日前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查阅。

2、特别决议议案:11、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9、10、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56	威派格	2024/5/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5月16日(周四)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2、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恒定路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方式:联系人:陈寅君,邮政编码:201806,电话:021-69080885,传真:021-69080999

4、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证券账户及个人身份证;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证券账户、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出席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4-043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将采取网络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活动,活动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周五)15:00至16:00。

届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